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4名，实际表决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审议，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53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